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9839153X3。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9839153X3。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代表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表格中第一行的认购形式：净资产，与出资时间：2015年6月25日	第十九条 表格中第一行的出资方式：净资产，与出资时间：2015年3月31日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p>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份。</p>
<p>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九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p>	<p>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p>

<p>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p>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不超过5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经理提出投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不超过5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报经理批准后实施。上述</p>

<p>算。</p> <p>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p>	<p>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p>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三、对外担保权限</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四、关联交易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三、对外担保权限</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p> <p>四、关联交易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p>

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与财务负责人共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一）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含人民币 20 万元)及年度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含人民币 50 万元)的公司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事项；

（十二）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事项；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十五）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与财务负责人共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一）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含人民币 20 万元)及年度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含人民币 50 万元)的公司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事项；

（十二）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事项；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十五）在紧急情况下，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p>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并应当递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任务。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并应当递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任务。有关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经理在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权由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p>
<p>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p>	<p>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若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若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p>	<p>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p>

<p>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p>	<p>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股东会年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场参观、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股东会年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